

证券代码：871161 证券简称：绿通燃气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光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8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财务负责人许晓东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的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7）、《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需要，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 2019 年所做的实际工作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请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71,0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关联股东刘光强持有的 12,122,100 股、齐静持有的 1,048,160 股、李健波持有的 758,662 股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公司拟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请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追认关联交易公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请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77,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关联股东刘光强持有的 12,122,100 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玉清、宋波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